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防疫事項

(111 年 5 月 6 日更新)

(一) 全校課程在實體授課之外，教師得視疫情與課程性質採遠距教學，說明如下：

(因疫情瞬息萬變，本校之課程防疫規範依教育部防疫指引做滾動式調整)

1. 若採遠距教學請掌握學生到課狀況、學習情形，並檢核教學成效。
2. 若維持實體上課，同一堂課採固定座位、拍照紀錄學生位置以便日後疫調參考。學生上課時請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、教室內避免飲食及近距離交談。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強烈建議佩戴口罩，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，得以透明口罩代替。
3. 各課程皆以實體考試為原則，原課程大綱內之評量方式若欲調整，應事先讓修課學生知悉並取得共識。若無法實體考試，可考量課程性質採用線上多元評量。
<http://ctld.nthu.edu.tw/news/index.php?mode=data&id=3450>
4. 體育課程：
 - (1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。(不特定對象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)
 - (2)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 - (3)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、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。
5. 實作與實驗課程應採固定分組，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時須落實消毒。
6. 表演藝術課：

- (1) 除歌唱、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，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（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）。
- (2) 考量歌唱、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而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唱、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- (3) 以使用個人器材（樂器、戲服、表演服裝等）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（吹嘴等），不得共用；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。

7. 進入教室請掃描場所 QR Code。

(二)本校防疫彈性修業機制 (<http://academic.site.nthu.edu.tw/>) 已公告於學校防疫專區及教務處網頁，擇要提醒：

1. 開學日後依政府規定須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登錄於「[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](#)」者，適用以下方案：

- (1) 修課方式：課務組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」名單，據以將名單上學生修課情形於點名單上註記「防疫假、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請授課教師提供遠距教學--同步或非同步（經授課教師同意下，由助教於課程後一週內，上傳拍攝的影音檔至學校的數位學習平臺，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），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，亦請學生主動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
- (2) 學生請假：請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，並由課務組依學生之修課情形於點名單上註記，通知各授課教師防疫假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。

(3) 考試成績：各系所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2. 提醒修課名單、點名單中防疫假等註記因涉個資，僅供教師參考請勿外流。

(三) 教育部 111.4.13 修正發布「校園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：「疫情調查期間，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之班級；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，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，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學校並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」。依衛保組通知之確診個案接觸者，將個別電子郵件通知接觸者暫停實體課程 3 天、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請配合遵守通知信內容。

(四) 教室防疫措施：

1. 教室通風：教室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)；室內無空調時，教室可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並適當擺放。
2. 教室消毒：請各開課單位 / 場管單位針對師生經常接觸的物品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等)進行清潔消毒，每日至少一次。
3. 請各場館單位檢查是否每間教室皆有張貼足夠張數(依教室容量考量)之場所 QR Code。
4. 各場館、研討室及教室由權責單位每天以稀釋漂白水消毒(瓶身請標示內含物，需做管理)，並準備酒精供師生換堂時消毒使用。

(五) 本校遠距課程學習訊息：[遠距教學相關資訊彙整&遠距教學器材借用](http://ctld.nthu.edu.tw/news/index.php?id=3535&mode=data)
(<http://ctld.nthu.edu.tw/news/index.php?id=3535&mode=data>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防疫事項(111.5.6 更新)

(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)

授課教師

- 全校課程在實體授課之外，教師得視疫情與課程性質遠距教學。
- 請檢視修課名單，查看修課人數、確認點名單上是否有註記為防疫假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因防疫尚未入境之學生。
- 註記防疫假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因防疫尚未入境同學，請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；並請提供遠距教學（同步或非同步）、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，以及與學生商討課程銜接與自主學習等問題(由學生主動與授課教師聯繫)。
- 若採遠距教學請掌握學生到課狀況、學習情形，並檢核教學成效。
- 同一堂課學生採固定座位，可拍照紀錄學生位置以便日後疫調參考。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強烈建議佩戴口罩，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，得以透明口罩代替。
- 各課程皆以實體考試為原則，原課程大綱內之評量方式若欲調整，應事先讓修課學生知悉並取得共識。若無法實體考試，可考量課程性質採用線上多元評量。
<http://ctld.nthu.edu.tw/news/index.php?mode=data&id=3450>
- 遠距教學常見問題等資訊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頁「遠距教學相關資訊彙整」(<http://ctld.nthu.edu.tw/>)

助教

- 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，請熟悉同步、非同步教學設備操作，遠距教學常見問題等資訊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頁「遠距教學相關資訊彙整」(<http://ctld.nthu.edu.tw/>)，拍攝問題可洽詢教學發展中心。
- 協助教師課輔事宜。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防疫事項續(111.5.6 更新)

(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)

學生

- 學生上課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、教室內避免飲食及近距離交談。
- 進入教室請掃描場所 QR Code。
- 每堂課固定座位。
- 學生若因疫情依規定須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以及境外生因防疫尚未入境，會於課程點名單上註記(依全球處、綜學組和衛保組資料)，請主動與授課教師聯繫有關無法到課期間之課程學習方式(可參考本校防疫彈性修業機制 <http://academic.site.nthu.edu.tw/>)。

系所

- 通風：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門可關閉且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)；室內無空調時，可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並適當擺放。
- 消毒：請各開課單位 / 場管單位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等)進行清潔消毒，每日至少一次。
- 長備：各場館、研討室及教室由權責單位每天以稀釋漂白水消毒(瓶身請標示內含物，需做管理)，並準備酒精供師生換堂時消毒使用。
- 請檢查是否每間教室門口皆有張貼足夠張數(依教室容量考慮)之場所 QR Code。